

福州市长乐区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2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下达我区深水抗风浪网箱项目建设任务和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审批、实施、检查、验收、拨付、绩效等程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标准。本办法所指的深水抗风浪网箱项目建设标准应达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21 号）有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支持方向。资金主要支持深水抗风浪养殖网箱，包括网箱系统的框架结构、养殖操作平台、固泊系统，以及购置网衣和其他实际需要配备的洗网器械、发电机组、投饵和集污等设施。

第四条 建设内容。2024-2025 年我区建设周长 90 米深水抗风浪网箱 16 口。

第五条 补助标准。90 米周长抗风浪网箱（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的省级财政补助标为 30 万元/口，补助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新增投入的 50%（以验收的实际投资额为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补助对象。依据松下镇长屿村 2024 年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项目预申请情况，结合《福州市长乐区推广养殖海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长政综〔2022〕26 号）及《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长屿村海水养殖发展规划》，本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建设补助，优先安排松下镇长屿村养殖单位或个人。以往年度已获得中央、省级财政支持的设施渔业项目，且尚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请新年度项目；鼓励同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

第七条 补助数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我区 2024 年设施渔业发展项目任务。建设深水抗风浪网箱数量为 16 口。其中 90 米周长抗风浪网箱（以网箱内沿长度计算）16 口，计划下达补助资金 480 万元。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项目申报文本（见附件）；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局图；
4. 深水抗风浪网箱总体设计图；
5.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6. 海域使用证复印件；
7. 养殖使用证明，指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水域滩涂养殖凭证》复印件之一。

第九条 申报日期。本年度项目申报日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附件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适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综合考虑年度项目建设任务，资金预算情况，择优批准立项补助项目。

第十一条 在组织申报、审核过程，坚持“一个业主、同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鼓励“同个业主、分年度、持续申报新项目”，防止“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第十二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将根据上级要求适时将项目立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情况报送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建设内容及时按进度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如确需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变更或终止项目计划，每个项目仅限一次调整、变更。

第十四条 项目投资应当在项目单位合法有效的账户中核算，并建立专账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正规票据应不少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除按现金管理制度规定可使用现金支出外，应实行银行转账结算(项目支出凭证须是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其银行账户转到对方单位账户)。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建设项目过程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实地监督检查，并记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发现问题或不按规定实施的项目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视情况减拨、停拨直至追回已拨的专项资金。

第五章 验收准备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时限按时完成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同时应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验收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项目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1、项目申报文本；
- 2、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3、项目申报、批复、自查自检等有关资料；
- 4、项目建设总平面图；
- 5、项目建设前、中、后期的对比照片等证明材料；
- 6、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正规票据应不少于财政补助资金金额；
-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应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体现税务发票真伪性验证内容；
- 8、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 9、项目备查账（包括单位账簿、购销合同、原始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单据、发票、发票真伪查验等）；
- 10、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保证上述所提供的凭证材料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出具承诺书。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验收主体。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项目建设时限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择日组织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依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

通知》（闽财农指〔2024〕81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设施渔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3〕2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邀请至少二位以上渔业行业专家及一位财务专家，组成项目验收专家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一条 验收方式。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内业：听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汇报，查阅项目文档资料，征询项目工作的相关情况。

2. 外业：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质量和网箱数量进行实地核实，考核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 评议：实地核实验收后，验收小组进行讨论评议，并形成项目验收意见。

第七章 资金下达

第二十二条 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建后补”的方式拨付，在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包括项目单位、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时限、补助资金等在区农业农村局公示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拨付补助资金时，项目单位应提供项目单位政府补助类正式发票、项目验收材料等，经区农业农村局项目经办、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及主管领导签字后，下拨补

助资金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无法按项目建设类型完成年度项目计划的，适时予以变更、调整或取消，因项目变更、调整、取消等原因产生的资金结余由区财政收回，并按照规定统筹使用。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81 号）所规定的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对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填报完成情况表，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级部门如另有规定，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为长乐区农业农村局、长乐区财政局。

附件

长乐区 2024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概况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金额 （万元）	
相关证件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项目平面规划图 ☐ 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		
单位概况			
二、项目可行性			

项目概要	(概述项目背景、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养殖品种、预期效益等。)	
条件分析	市场分析	
	技术情况	
	效益分析	
方案设计	实施地点	
	实施内容	
	进度安排	

	支持环节					
项目 投资 估算	编号	建设内容	单价	数量	预算 金额	备注
	一	主体工程				
						
	二	设施购置				
	1					
	2					
						
	三	配套建设				
	1					
						
	合计	——	——	——		— —
	填写说明：请对拟建项目科学规划，详细填写。填写时可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对示例内容增加、删除、变更，但应列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本页可附页或另附详细概算表。					

项目 资金 筹 措	预算筹措渠道	金额（万元）
	一、财政补助（投入）	
	1、省级财政投入	
	2、市、县级财政投入	
	二、项目单位投入	
	三、银行贷款	
	四、其他资金投入	
	预算投资总额	
推 荐 单 位	项目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 位 责 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项目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